

工伤认定如何“新题新解”④

疫情导致劳动能力鉴定结果“迟到”，没有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就认定不了工伤赔偿的数额

工伤鉴定延期 多出来的费用谁赔

本报记者 刘旭

9月9日，一场仲裁调解给了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认可的结果：身体康复后，刘约礼返岗工作，等待劳动能力鉴定结果以及后续的工伤赔偿；单位给付5730元作为停工补偿，后续再根据工伤保险基金赔付“多退少补”。

受疫情影响，多地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发出了延期开展现场鉴定的通知。暂停期间，劳动能力鉴定时限中止，恢复现场集中鉴定后，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同时，对于个别危、重伤病职工开通绿色通道，可申请远程视频鉴定。

像刘约礼这样“情况不特殊”的只能等待。劳动能力鉴定延期造成停工留薪时长增加，由此增加的相关待遇、护理费等该不该赔付、由谁赔付，引发劳动争议。

鉴定延期引发赔付争议

“本来这病一个月就能养好，因为劳动能力鉴定延期，3个月都没工作。”36岁的刘约礼告诉记者，这3个月来，他没有收入。

刘约礼是辽宁大连某木器加工企业的一名包装工，今年6月，因操作不当造成右下臂韧带断裂，被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为其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但鉴定受疫情影响延期了期，也就认定不了工伤赔偿的数额。

用人单位的人事处处长也犯了难，“以往都是申报工伤保险基金赔付，现在没有结果。就算由企业垫付，但给多少无法确定”。刘约礼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认为，用人单位依法缴纳了工伤保险，应由工伤保险基金

阅读提示

受疫情影响，多地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发出了延期开展现场鉴定的通知。劳动能力鉴定延期造成停工留薪时长增加，由此增加的相关待遇、护理费等该不该赔付、由谁赔付，引发劳动争议。

赔付。考虑到刘约礼的生活状况，单位可先行垫付一部分作为生活费。双方协商决定单位按大连市每月最低工资1910元，垫付3个月5730元。在身体已恢复的情况下刘约礼返岗，等工伤保险赔付后再“多退少补”。

工伤鉴定，是在职工被认定为工伤的基础上，在其医疗终结或医疗期满之后，由设区的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其实事情况重新进行鉴定的行为。包括劳动能力鉴定、停工留薪期鉴定确认、护理等级鉴定等。

根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工伤职工应当参加现场鉴定。行动不便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组织专家上门。为完成前期受疫情影响推迟的鉴定服务，大连市已加紧开展集中鉴定工作并提供上门服务，但仍有新发生的工伤等待鉴定，造成阶段性延迟。

记者经采访了解到，工伤职工吴永胜在养伤过程中，因工伤鉴定延期，被用人单位三次催促到岗，他认为自己还没完全康复应该再养伤；在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职工谢晓云在老家丹东迟迟未能返回工作地沈阳，异地鉴定有难度，致使迟迟拿不到工伤赔偿……

停工留薪期该如何认定

“这些劳动争议的症结在于对停工留薪

期的认定。有人认为，工伤停工期应在鉴定后截止，而非复工后截止。这是不符合立法精神的。”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法律专家孟宇平说。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

按规定，事故伤害发生后，职工及近亲属可在一年内提出工伤认定。如果职工为了多拿待遇，拖延鉴定时间，势必对用人单位不公平。如果职工伤势不严重，可以边工作边治疗，就没有停工留薪期。

因此，孟宇平认为，停工留薪期的长短应视“伤情”决定，而不一定以评定伤残等级的时间为届满标志。所以，吴永胜自行延长停工期，不一定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赔偿不必等到鉴定结束，如企业方无过错，增加的待遇及赔偿支出不应由其承担。”孟宇平说。无论鉴定结果是否受到疫情影响，只要职工恢复健康复工了，就可以认为停工留薪期结束，也就意味着用人单位先垫付、后鉴定可以实现。像谢晓云这样的工伤职工，可以先拿到赔偿，后鉴定。

实际上，一些未缴纳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面对大额赔偿，很难先行垫付。2019年3月，

脚手架安装工吴军坠落伤到腰椎，治疗费花了15万元。用人单位垫付了8万元医疗费，还面临治疗费、护理费等近32万元的赔偿。经法院调解，吴军同意单位分4年4次给付。

大连法律援助中心驻场律师王金海表示，职工伤情严重短期内无法复工的，尽管仲裁委、法院在确定停工留薪期时，会充分考虑医院的意见或根据职工的病休证明来认定，但包含伤残等级的劳动能力鉴定结果仍是决定后续赔偿的关键要素。

期待更多政策指引

“工伤鉴定延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想看到的。”孟宇平说，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会根据伤情确定停工留薪期，不会因为疫情而延长。劳动者也不应无依据地向单位主张延期增加的相关待遇，要与企业多协商。

王金海认为，疫情突发展于特殊情况，各地应加强对特殊情况下工伤鉴定的政策指引，明确疫情影响时间内是否给付停工期间的工资；延期造成的护理费增加能否得到赔偿，由谁赔付；因疫情造成工伤鉴定延期，迟迟拿不到赔偿，能否申请异地鉴定；疫情期间，能否在网上提供申请材料或通过电话先行报备，恢复线下见面后再提交书面申请做工伤鉴定等等诸类问题。

孟宇平认为，认定工伤后，在疫情对工伤职工病情恢复没有影响的情况下，停工留薪期确定前，可以探索视频预先鉴定、工伤保险预赔付，先支付再根据恢复线下鉴定后的鉴定结果，更定伤残等级和赔偿金额。这样可避免让生活困难的职工陷入困境。

最高检报告显示：

一些住宿娱乐场所成涉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地

本报讯（记者卢越）10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向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报告时说，一些住宿、娱乐等场所违反法律法规，允许未成年人随意出入，成为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地。

报告显示，近年来，一些住宿、娱乐等场所违反法律法规，允许未成年人随意出入，成为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地。2018年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起诉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在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场所的占31.5%，有的省份甚至高达50%。随着电竞酒店、密室逃脱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配套监管尚未跟上，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带来更大挑战。

信息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给学习、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虚假、低俗、色情、暴力等信息充斥其间，成为诱发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因素。

一方面，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问题突出。2018年至今年9月，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隔空猥亵”和线上联系、线下侵害的犯罪占未成年人犯罪的15.8%。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不断上升。2018年至2021年，起诉此类犯罪从1127人上升至2853人，年均上升36.3%。

报告显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和保护责任尚待充分落实。涉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重要的司法问题，更是突出的社会问题。一些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力。2018年至今年9月，未成年人脱离家庭后实施犯罪占未成年人犯罪的48%。一些未成年人辍学失管。

2018年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中，未完成小学阶段义务教育的3万人，占9.9%。

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家庭保护，针对严重监护失职、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等，创新建立“督促监护令”制度，2021年至今年9月制发5.7万余份，有力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针对宾馆、酒店等场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高发问题，助力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对6.6万余家住宿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对其中1.1万余家疏于履行社会保护义务的进行处罚、督促整改。

武汉

为“城市之肾”筑牢法治屏障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刘畅 王甜）11月5日，《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将在武汉拉开帷幕。多年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施策、统筹要素，全局发力，不断升级湿地保护理念，为“城市之肾”筑牢法治屏障。

2021年5月，在武汉中院和市法学会的推动下，武汉首个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在江汉区涨渡湖湿地公园落地，成为武汉市环境资源案件的集中执行场所。一年来，法院责令相关案件侵权人在基地放流成鱼约9000公斤、幼鱼500万余尾。积极运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回填修复”等方式进行判决，促进受损生态修复。

“我们在开展生态司法保护工作的时候，特别强调坚持系统思维，注重流域统筹协调。”近日，武汉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相关负责人，就如何扛起司法责任，与公众分享在“共”字上下功夫的经验。在跨域立案方面，协议构建系统化、常态化、制度化的一站式跨域诉讼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在审判辅助事务方面，各协作法院可互相委托办理送达法律文书、调查取证、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事项。在案件执行方面，各协作法院可互相委托办理案件执行相关工作事项，受托法院应及时审核后予以办理并反馈。

吉林

开展环境资源案件管辖机制改革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在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立长春环境资源法庭，指定11家法院对吉林省环境资源案件进行跨区域管辖，开展吉林省环境资源“1+10”案件管辖机制改革。

长春环境资源法庭负责管辖吉林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环境资源案件。同时，为进一步推进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改革，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加专业的司法保护，该省10个基层法院跨区域管辖全省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环境资源案件，推动形成环境资源“1+10”案件管辖模式。吉林法院将一体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常态化运转，一体构建跨区域、跨部门环境司法协作机制，一体落实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工作，一体打造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培育机制。

据了解，2019年以来，吉林法院全面保护黑土地资源永续利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着重保护特色生物，为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吉林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牵头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省级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各地法院因地制宜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不断完善。

深圳蛇口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搭建法治桥梁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近日，记者从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获悉，两年来，广东省首个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蛇口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外籍居民最集中的南山区蛇口街道，为在深外籍居民提供与国际接轨的公共法律服务，共开展各项服务1339件次，受众1939人次。

目前，蛇口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要提供涉外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公证服务、税务咨询、签证咨询、心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咨询等七大项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人员有擅长不同领域，精通英语、日语、韩语等多种外语的专业律师26名。同时，中心选聘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港澳律师组建专家顾问团队，针对港澳法律案例及外籍人士特点，帮助妥善处理涉婚姻、继承、合同等疑难复杂案件。

在做好法律服务的同时，蛇口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各类涉外法治宣传活动。此外，中心还联合专业律师事务所共同编写了深圳市首份双语涉外普法系列宣传单“以案说法”，帮助居民群众强化法治意识。



警用自行车巡逻新模式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工作机制，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在全市范围内率先购置10辆警用自行车，全面推进警用自行车巡逻新模式。图为10月26日，当涂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警用自行车巡逻组巡逻队员在重点区域、背街小巷开展安全防范宣传。

卫学超 摄/人民图片

加班举证困难、不给缴社保、跨单位工作现象普遍

保安员权益维护存短板

保安员韩某学也遇到了加班费难认定的问题。

韩某学在新疆克拉玛依市某物业公司处从事保安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天早九点至晚九点。2020年7月27日至9月2日，韩某学吃、住、工作均在物业公司处，有3名保安员进行轮岗替换工作。韩某学就加班费等问题申请仲裁，后案件诉至法院。

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2020年7月27日至9月2日，考虑到疫情特殊情况，韩某学等三人实行倒班制工作，韩某学不能以无法回家为由，证明其每天在工作地不休息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故驳回了其主张加班工资的请求。

此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调研保安权益维护状况时发现，保安员加班加点、延长工时是家常便饭，但在举证上面临难题。

跨单位工作现象普遍

相关调研显示，新疆民营保安服务公司（企业）缴纳社保率低，保安员跨公司、跨单

位工作现象十分普遍。

2019年9月，新疆温宿县某加油站保安员赵某健在工作中受伤，经鉴定为工伤10级。加油站未给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双方就赵某健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发生争议。

法院认为，加油站作为用工单位，应为职工赵某健缴纳社保，现其发生工伤，加油站应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最终，法院判决加油站支付赵某健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费用11.7万余元。

保安员同时在两个单位工作，其基本权益由谁保障？

马某是克拉玛依市某钻探公司的内退职工，2018年11月又入职某物业公司，从事保安工作。钻探公司已为马某缴纳了社会保险，物业公司未给其缴纳工伤保险。2019年10月，马某在物业公司安排的门岗工作时猝死被认定视同工伤。双方当事人就工伤待遇赔偿事项产生争议。

法院表示，钻探公司与物业公司系两个不同责任承担主体，物业公司作为用人单位

没有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物业公司被判承担马某工亡补助金、丧葬费及子女抚养金合计89.8万余元。

共推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保安员维权的法律途径主要是劳动仲裁与民事诉讼，耗时耗力耗财，使得维权者望而生畏。如果诉诸法律，保安员还会面临被当地市场排斥的风险。”重庆市领源律师事务所王峰律师表示，“如果能加入工会或者行业协会等组织，可以拓宽保安员维权的途径，也可在高效维权的同时减小对保安员社会关系的破坏”。

业内人士表示，要从激励保安服务行业的发展、使其更好地服务社会的角度出发，政府相关部门要尽快完善保安服务价格政策，明确保安服务的定价原则和政府指导价及市场调节价的具体范围。通过完善价格政策体系，确保保安服务企业能够有足够的经费按服务标准和要求积极开展好保安服务。

本报记者 吴锋思 本报实习生 徐鹏威

保安服务业对拉动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从业人员的增加，保安行业用工不规范、劳动者权益维护难等现象时有发生。

加班举证困难

2017年7月，赵某贵入职新疆乌鲁木齐市某保安公司，约定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2020年6月，赵某贵以保安公司存在长期加班且不安排休息、节假日不放假、拒不支付加班工资等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关系。赵某贵经仲裁后提起诉讼。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赵某贵与保安公司约定实行的四班三运转的工作方式是保安工作性质所需，除特殊情况，保安的工作多为值班性质，且赵某贵未能就其主张的加班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因此驳回了其赔偿请求。